

附件7: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弘道崇德、经世致用”的高层次人才，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评聘分离制度。淡化身份观念，树立岗位意识，对研究生导师的资格评审与岗位聘任实行分离管理。依照培养条件，对已获导师资格的研究生导师进行岗位聘任。

第三条 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学校从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需求出发，合理规划研究生导师岗位规模与指导限额。根据招生指标与导师的培养条件，展开岗位聘任工作。

第四条 强化聘任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学校与各培养单位考评组织的作用，根据立德树人与爱岗敬业、培养质量、代表性成果等方面情况，每年对研究生导师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动态管理，奖优汰劣。

第二章 校内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程序

第五条 学校下拨招生指标

学校研究生导师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聘小组”)根据学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需要，规划、下达各专业招生指标。

第六条 培养单位岗位聘任

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目标，尊重教师意愿，合理规划研究生导师岗位规模，对已获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按聘任条件要求进行岗位聘任评审。

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依照下达的招生指标对博导岗位聘任投票初评并排序。初评结果不得超过该专业招生指标的 120%。

培养单位分委会依照下达的招生指标对硕导岗位聘任投票终评，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其中，获聘的专硕导师组建专硕导师组，招收专硕生。

培养单位将公示三天后无异议的博导岗位聘任初评结果和硕导岗位聘任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七条 学校岗位聘任

校评聘小组对博导岗位聘任初评结果进行复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投票终评。获聘的博导组建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招收博士生。

第三章 校外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程序

第八条 兼职博导岗位聘任

兼职博导的岗位聘任由校评聘小组根据学校学科发展、科学研究需要统一规划，校委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行业导师岗位聘任

行业导师岗位聘任由培养单位负责，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年度岗位考核

第十条 学校根据立德树人与爱岗敬业、培养质量、代表性成果等方面情况，每年对研究生导师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按照岗位聘任条件对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报校评聘小组初审，校学位会审核通过。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在次年度岗位聘任时优先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取消下一年度岗位聘任资格。

第十三条 根据考核结果，出现下列严重问题之一的导师，依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给予取消岗位聘任、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被取消岗位聘任的教师，五年内不能获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师德师风等行为。

（三）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等研究生导师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严重学术道德问题。

（四）存在严重的学术道德问题。

（五）滥用学术资源，在招生考试、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其他被认定的有悖研究生导师职责的问题。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仅有专硕导师资格的教师只能获聘专硕导师岗

位。具有学硕导师资格的教师，若业界实践经验丰富，也可获聘专硕导师岗位，无需参加专硕导师资格评审。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只可招收一个专业（领域）方向的研究生。博导年度招收博士生原则上不超过一人。长江学者年度招收博士生原则上不超过三人。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者年度招收博士生名额可适当倾斜，原则上不超过三人。首次获聘的博导，招收博士生不超过一人。专职学硕导师年度招收学硕生原则上不超过五人，学硕导师兼专硕导师年度招收学硕生原则上不超过三人。首次获聘的学硕导师招收学硕生不超过一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发展情况，研究生导师年度聘任条件另行发布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度开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